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3711號

原告 何宜秀

被告 芸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碧月

訴訟代理人 張唯宸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左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內關於如附件一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件二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又琳

01

附件一（頁次、字行）	
編號	誤寫內容（第1頁、第14行至第19行）
一	<p>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柒仟零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</p>

02

附件二（頁次、字行）	
編號	更正後內容（第1頁、第14行至第19行）
一	<p>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零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</p>